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文件

团粤发〔2021〕2号



关于认真做好全省村（社区）团组织 集中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团委：

根据省委省政府对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有关部署，经省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团省委结合工作实际，决定自今年1月起启动全省村（社区）团组织集中换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换届工作总体要求

村（社区）团组织集中换届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

要思想，落实团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会关于全面加强团的基层建设工作部署，推进全团大抓基层向纵深发展。要认真执行团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落实共青团改革和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要求。要以加强“党建带团建”为引领，以规范村（社区）团组织设置为基石，以选优配强村（社区）团组织班子为关键，以发挥村（社区）团组织功能为导向，全面提升村（社区）团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全省村（社区）团组织要以此次集中换届为契机，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推动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中贡献青春力量。

二、规范村（社区）团组织设置

（一）科学设置团组织。综合考虑“学社衔接”等工作常态化推进情况，根据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村（社区）领域团员分布特点，科学设置团组织类型。团员人数3人以上的，成立团支部。团员人数7人以上的团支部，设立团支部委员会。团员人数50人以上的村（社区），可以成立团总支。团员人数超过100人的村（社区），经县级团委批准，可以成立团委，下设若干团支部。

（二）规范委员会组成。村（社区）团支部一般设委员3至5名，团总支一般设委员5至7名。团（总）支部设书记1名，可设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若干委员。团员人数不足7人的团支部，设书记1名，必要时可设副书记1名。村（社区）

团委一般设委员 7 至 9 名，其中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3 名。

(三) 明确委员会任期。村(社区)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2 年至 3 年。村(社区)团的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者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至 5 年，一般与同级党组织任期保持一致。村(社区)团组织任期届满时，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三、选优配强村(社区)团组织班子

(一) 选准配强团组织书记。采取“两推直选”的办法，即由团员和 35 周岁以下青年推荐与同级党组织推荐相结合，召开团员大会或者团员代表大会选举村(社区)团组织书记，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自荐直选的方式开展。村(社区)团组织书记应优先从村(社区)“两委”中 35 岁以下的党团员年轻干部中产生。村(社区)“两委”中未配有年轻干部的，应由镇(街)机关单位年轻干部、镇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优秀返乡入乡大学毕业生、优秀退役军人、优秀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等兼任村(社区)团组织书记，原则上不超过 35 岁。

(二) 选优配齐团组织班子。按照“公开选拔、择优使用”原则，选优配齐村(社区)团组织班子。村(社区)团组织副书记、委员可以从青年致富带头人、优秀高校毕业生、优秀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就业青年、农业大户、社会工作者及党政企事业单位中的优秀党团员遴选担任。要积极引导因就业或常住将组织关系转入本村(社区)的团员参与团组织换届选举，并根据此类团员人数与户籍团员人数的比例，设置相应数量的副书记、委员。

在班子成员中女干部要占一定比例，少数民族地区要有一定比例少数民族团干部。

（三）拓宽团干部选拔视野。坚持德才兼备，五湖四海，打破传统限制，拓宽团干部的选拔视野。应注重从“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驻地高校学生、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等群体中选拔优秀青年人才充实村（社区）团干部队伍。

四、聚焦“大抓基层”形势下换届选举工作的重点问题

（一）彻底纠治组织覆盖盲点和空心化。逐一核对辖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名录和“智慧团建”系统团组织建设情况，查找组织覆盖盲点。按照组织设置原则和规定程序，合理设立团组织，彻底消除组织覆盖盲点。利用“智慧团建”系统核实村（社区）团组织空心化情况，对于团员人数不足3人的村（社区），应当采取镇（街）下派或相邻区域调配等方式，补足团员数量，推动单独设立团组织。

（二）同步做好全口径组织换届工作。统筹布局村（社区）辖区内集体企业、“两新”组织、网格区域等团组织换届工作，一般应按照自下而上的顺序，同步做好换届工作。摸清辖区内超大团支部现状，针对不同类型团员结构，合理设立团组织。把握各类团组织的设置和运行特点，合理做好团干部的力量调配，优化团干部队伍梯队，做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三）充分调动团员政治参与积极性。通过宣传政策、发放倡议、组织青年议事、征集提案议案等方式开展普遍联系，引导

更多的团员积极参与换届工作，使广大团员在换届中理性表达青年群体利益诉求，切实提高村（社区）团员的组织归属感。

（四）建立健全团干部培育举荐机制。县镇两级团委要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加强对村（社区）团干部的培训。要积极拓宽基层团干部选拔任用路径，对于表现优秀的村（社区）团干部，既可通过挂兼职的方式，遴选到县镇两级团组织任职，也可积极向镇（街）党（工）委推荐，作为村（社区）“两委”干部后备人选培养使用。

五、换届选举时间安排和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1月-2月）。市、县、镇三级团组织积极争取本级党委组织部门支持，成立村（社区）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村（社区）团组织换届工作方案。认真做好村（社区）团组织设置和运转、村（社区）团组织负责人以及村（社区）团员青年队伍状况的调查摸底工作。对长期不在辖区学习工作生活、无法正常履行义务的团员，要及时开展团组织关系转接，将组织关系转接至工作单位所在地或生活常住地团组织，并按照要求妥善处置不合格团员，组建好辖区团员微信群。按照要求成立考察组，做好本届村（社区）团组织班子成员的考察工作。

（二）部署推进阶段（3月）。各地要以镇（街）为单位集中开展换届工作。结合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和团（总）支部对标定级结果，每个县（市、区）应统筹推选1至2个基础较好、条件成熟的村（社区）先行试点，通过组织观摩学习和经

验交流，再全面推动本地村（社区）团组织换届工作。对于述职评议考核或对标定级结果较差的团组织，应完成整顿后再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三）工作总结阶段（4月底前）。换届工作结束后，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选举结果报批、材料归档上报、新老委员交接及工作培训等工作。市、县、镇三级团组织要认真梳理总结换届工作情况，包括换届工作组织部署和推进情况、辖区内村（社区）团组织班子人员构成、村（社区）团组织负责人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村（社区）团组织覆盖率等情况，并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要高度重视村（社区）团组织集中换届工作，坚持多方协同，加强与同级党委组织部、民政、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的联系，形成合力。坚持下沉一线，深入到村（社区）靠前指导换届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分类指导，及时发现解决换届选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狠抓换届风气。按照村（社区）“两委”换届“五个严禁、五个一律”要求，加强对村（社区）团组织换届选举监督和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等新闻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载体，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发动，营造良好的换届氛围。

（三）加强工作保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确保换

届选举全过程安全有序。镇村两级团组织要积极争取经费支持，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也可下拨团费支持村（社区）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切实加强经费保障。充分依托“青年之家”阵地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成效，为换届选举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保障。

各地市村（社区）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请于2月10日（周三）前报团省委备案，村（社区）团组织集中换届工作总结请于4月30日（周五）前以书面形式向团省委报告。各地要及时总结村（社区）团组织换届工作的经验做法或成效进展，团省委将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编发推广。

联系人：梁祎山

联系方式：020-87185624

政务邮箱：tsw_jcb@gd.gov.cn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